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031/E13/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據統計，自回歸後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共 961 人獲假釋出獄，當中服刑滿三分之二即獲假釋的有 601 人，而在假釋期間再犯罪者共 3 人。
- 二、 根據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的規定，由法院給予的假釋必須符合以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 一 在客觀要件方面，要求被判刑者：
 - (一) 被判處超過六個月的徒刑；
 - (二) 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
 - (三) 尚未服的刑期不超過五年。
 - 一 在主觀要件方面，規定法官應：
 - (一) 考慮犯罪行為人的人格；
 - (二) 判斷犯罪行為人是否有足夠條件重新融入社會，以及是否能以符合一般社會規範的方式生活；
 - (三) 考慮給予犯罪行為人自由後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所帶來的影響；
 - (四) 獲得被判刑者同意。

事實上，根據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為使法官能審理假釋的申請，在可容許被判刑者假釋之日兩個月前，監務部門須將下列資料送交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 (一) 監獄的技術部門就刑罰執行及囚犯在獄中的行為所作的報告；
- (二) 監獄領導人就給予假釋的問題所製作的附理由說明的意見書。

此外，社會重返部門亦須同時將下列資料送交法官：

- (一) 一份報告，當中須分析刑罰對有關不法分子的人格所起的作用、其家庭及職業背景，以及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及意願；
- (二) 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只要被判刑者被監禁超逾五年。

再者，法官亦可依職權或應檢察院或被判刑者的聲請，要求提交其他報告或文件，又或實施視為對作出假釋裁判屬有利的措施。

同樣，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的規定，檢察院亦會就給予假釋的問題發表意見，且法官在作出給予假釋的批示前，須聽取被判刑者的意見，以便知悉其是否同意假釋。

換言之，法官在審理有關假釋的申請時，須參考由上述不同實體（社會重返部門、監務部門及檢察院）編寫的各项報告、意見書及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從而在了解被判刑者的人格、在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在執行徒刑期間的行為、被判刑者的實際情況、將來生活的環境，並預計被判刑者是否有能力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等各項因素後，方決定是否給予假釋。

因此，有關假釋的決定，並非只是法官個人的價值判斷，而是其在遵守合法性原則下，以客觀標準為基礎作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三、根據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六）項的規定，刑事起訴法庭有權給予被判刑者假釋或否決其假釋。

另一方面，按照規範在徒刑和收容保安處分的執行及其效果方面的司法介入制度的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6/99/M 號法令第二條 h 項及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如被判刑者不服有關假釋的裁判，可提起上訴。

事實上，除被判刑者外，檢察院、申請人，以及以彼等任一人名義上訴的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均可就假釋的裁判提起上訴。

綜上所述，就假釋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已給予被判刑者足夠保障，包括公正的評審機制及上訴的渠道。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